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乾安县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  
项目编号 /  
建设地点 吉林省松原市乾安县  
验收单位 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19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乾安县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扶贫） 发电项目	行业 类别	电力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人）	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 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 关、文号及时间	吉林省水利厅 吉水审批（2017）97 号，2017 年 5 月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 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审批 部门、文号及时间	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 吉经设计（2017）125 号，2017 年 4 月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松辽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松原电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吉林农业大学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省南充市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常州正衡电力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吉林省实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在吉林省乾安县主持召开了乾安县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吉林省实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施工单位、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 11 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检查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监测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单位单位关于水土保持监测、监理、施工的工作情况和第三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的补充说明，经质询、讨论，形成了乾安县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 （一）项目概况

乾安县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位于乾安县水字镇丽字村境内。本期工程总装机容量为 15MW，划分为 10 个发电单元，光伏电池组件支架采用 15MW 固定式支架。工程于 2017 年 2 月开工，2017 年 7 月竣工，总工期 6 个月。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7 年 5 月 22 日吉林省水利厅以《吉林省水利厅关于乾安县

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吉水审批〔2017〕97 号文件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予以批复。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52.49 公顷。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情况

2017 年 4 月 6 日，国网吉林省电力有限公司经济技术研究院以《国网吉林经研院关于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乾安县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一期 15MW）66kv 升压站初步设计评审的意见》文件对该项目的初步设计予以评审通过。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 年 3 月，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农业大学承担乾安县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2018 年 7 月编制了《乾安县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扶贫）发电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 97%，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6%，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拦渣率 99%，林草植被恢复率 100%，林草覆盖率 80%。6 项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值。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18 年 3 月，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吉林省实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验收单位承担了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2018 年 7 月提交了《乾安县通威惠金 15MW 渔光互补

《（扶贫）发电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七）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基本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八）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1	于晓溪	乾安武威惠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经理	于晓溪	建设单位
	张香芳	吉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张香芳	验收组成员
	梁凤霞	吉林省交通科学研究所	高级工程师	梁凤霞	
	于俊源	吉林省路桥设计服务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于俊源	
	张继亮	吉林省交安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继亮	
	刘会青	吉林农业大学	高级实验师	刘会青	
	张继洋	吉林农业大学	高级工程师	张继洋	
	李然	乾安武威惠合新能源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李然	
	巴刚敏	乾安水利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巴刚敏	
吴维润	吉林省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师	吴维润	监理单位	

---

抄送：吉林省水利厅，吉林省实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乾安通威惠金新能源有限公司

2018年7月19日印发

---